

物业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平顶山市安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、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双方本着友谊、诚信、真诚合作的原则，甲方将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楼办公场所委托乙方进行物业管理。为明确双方权利、责任及义务，特订本合同。

第一章：物业服务地点及服务内容

第一条：委托地点（位置）

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第二条：委托管理范围

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楼

第三条：服务项目

乙方派入 1 名服务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方面的工作，派入甲方的 1 名临时服务人员，由甲方安排具体工作，人员需服从甲方安排。

第四条：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二章：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第一条：甲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- 1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。
- 2 甲方监督、检查、验收乙方的物业服务质量，有不到位地方要求乙方及时整改。
- 3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，特除情况列外。
- 4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禁止高危作业。

第二条：乙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- 1 根据甲方授权对甲方委托管理内容及范围实施管理，接受甲方监督
- 2 乙方本着友谊、诚信、高效、精干的原则在本单位安排服务人员。
- 3 乙方负责物业服务人员招聘、培训，并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物业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以及教育服务人员爱护公物。
- 4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工作、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不断改进工作办法、提高物业管理服务水平。
- 5 乙方工作人员负责甲方的物业管理、环境卫生等服务工作。

第三章：服务人员物业服务费标准、服务费

金额及付款方式

第一条：物业服务费标准（单位：元）

员工工资	姓名	工资标准	费用合计
	姜向权	1800/月	21600

第二条：付款方式

甲方于每月 20 日之前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，乙方为甲方开正式税务发票。

第三条：账户及开户银行

账户：平顶山市安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账号：4105011033350000041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祥云路支行

第四章 未尽事宜及争议的解决

-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-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。
- 3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、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陈钢

日期：2025.12.26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刘晓红

日期：2025.12.26

